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1056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7864386_114310565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文山區興隆A社宅所屬戶外公共區

域、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206地號綠美化空地，自114 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預告期至114年6月22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臺北文山區興隆A社宅(地址:文山區興隆路4段42巷1號、3號)所屬戶外公共區域、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206地號綠美化空地，自114 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

和平高中 11406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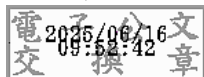
NBAA1146006808

告網頁。

四、貴機關學校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 本
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14年6月16日刊登
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（如無相關
意見，則無須回復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